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茲提述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方認購目標公司的認購股份（「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實。完成後，認購方持有目標公司9.99%的已發行股本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墜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